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占用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积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独立董事签名：

潘家柱

黄鹏

2011年2月15日